

中华人民共和国条约集

第三十集

1983



中华人民共和国条约集

第三十集

(19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编

世界知识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条约集

第三十集

(19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编

* * *

世界知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外交部街甲 31 号)

北京新华印刷厂排版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印张: 5.875 插页: 4 字数: 144 000

1990 年 5 月第 1 版 199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012-0275-3/D·39 定价: (精)3.50 元

本集收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政府和政府各部门）在 1983 年同外国或国际组织签订的 45 个条约性文件。

本集按文件的性质分类。在同一类别中按亚洲、非洲、欧洲、美洲、大洋洲和国际组织的顺序排列；在同一洲别中按对方国名的汉字笔划排列。

一部分未收入正文的条约性文件仅开列条约名称，作为附录，按本集目录的编排方法附在索引之后，以供查考。

目 录

政 治 类

安 哥 拉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安哥拉人民共和国关于建立外交关系的
联合公报……………1983年1月12日…… 1

莱 索 托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莱索托王国关于建立外交关系的联合公
报……………1983年4月30日…… 2

象 牙 海 岸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象牙海岸共和国建立外交关系的联合公
报……………1983年3月1日…… 3

法 律 类

日 本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日本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
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1983年9月6日…… 4

罗 马 尼 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

相互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协定……………1983年2月10日……23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关于促进和相互保护
投资的协定……………1983年10月7日……28

经济、贸易和科技类

约旦

关于成立中国—约旦经济、贸易和技术合作混合委员会的
协定……………1983年9月4日……37

孟加拉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成立经
济、贸易和科学技术合作联合委员会的协定
……………1983年11月3日……38

朝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
植物检疫和防治农作物病虫害的协定…1983年8月9日……40

毛里求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毛里求斯政府关于成立经济技术和
贸易合作混合委员会的协定……………1983年5月23日……44

卢旺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卢旺达共和国政府关于成立经济技
术贸易合作混合委员会的协定……………1983年5月11日……45

埃 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科学技术合作协定.....1983年4月3日.....46

突 尼 斯

关于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突尼斯共和国经济、贸易和技术合作混合委员会的协定.....1983年12月5日.....48

比 利 时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比利时王国合作发展议定书
.....1983年11月14日.....50

希 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希腊共和国政府经济技术合作协定
.....1983年6月25日.....58

加 拿 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拿大政府关于发展合作的总协定
.....1983年10月5日.....60

秘 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秘鲁共和国政府贸易协定补充议定书.....1983年8月11日.....69

巴布亚新几内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技术合作协定
.....1983年6月14日.....70

文 化 类

尼 日 尔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尼日尔共和国政府文化协定
.....1983年5月12日.....73

卢 旺 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卢旺达共和国政府文化和科学合作
协定.....1983年5月11日.....75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国政府
文化协定.....1983年7月14日.....78

索 马 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索马里民主共和国政府文化协定
.....1983年11月15日.....81

塞 舌 尔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塞舌尔共和国政府文化协定
.....1983年4月29日.....83

广 播 电 视 类

巴 基 斯 坦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视部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新闻

部广播、电视合作协定……………1983年2月26日…………86

塞 舌 尔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视部和塞舌尔共和国教育和新闻部
交换电视节目议定书……………1983年9月22日…………87

法 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视部和法兰西共和国对外关系部关
于广播电视合作的议定书……………1983年5月5日…………89

邮 电 类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邮电合作协
定……………1983年6月23日…………92

卫 生 合 作 类

阿拉伯也门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拉伯也门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国派
遣医疗队赴阿拉伯也门共和国工作的议定书
……………1983年2月20日…………98

科 威 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科威特国政府关于中国派遣医疗队
赴科威特国工作的年度议定书……………1983年1月4日… 100

马 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里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国派遣医疗
队赴马里工作的议定书……………1983年6月14日… 103

贝 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贝宁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国派遣
医疗队赴贝宁工作的议定书……………1983年9月29日… 105

冈 比 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冈比亚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国派遣医
疗队赴冈比亚工作的议定书……………1983年6月8日… 107

加 蓬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蓬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国派遣医疗
队赴加蓬工作的议定书……………1983年12月10日… 110

刚 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刚果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向刚果派
遣中国医疗队的议定书……………1983年2月7日… 112

赤道几内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国派
遣医疗队来赤道几内亚工作的议定书…1983年9月30日… 115

佛 得 角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佛得角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国派遣医
疗队赴佛得角工作的议定书……………1983年8月27日… 118

津 巴 布 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津巴布韦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国派遣
医疗队赴津巴布韦工作的议定书……1983年12月20日… 121

突 尼 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突尼斯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国派遣医
疗队赴突尼斯工作的议定书……1983年6月28日… 125

莫 桑 比 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国
派遣医疗队赴莫桑比克工作的议定书…1983年6月20日… 128

塞 内 加 尔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塞内加尔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国派遣
医疗队赴塞内加尔工作的议定书……1983年5月20日… 132

塞 拉 利 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塞拉利昂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国派遣
医疗队赴塞拉利昂工作的议定书……1983年12月16日… 134

摩 洛 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摩洛哥王国政府关于医疗合作的议
定书……1983年5月3日… 137

世界卫生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与世界卫生组织关于卫生和医学活
动合作的备忘录……1983年8月29日… 140

交 通 运 输 类

(航 空)

阿 曼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曼苏丹国政府民用航空运输协定	
.....1983年 5 月 3 日...	143

(铁 路)

法 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部长和法兰西共和国运输部部长铁	
路合作协议.....1983年 9 月27日...	153

* * *

本集文件索引.....	156
附 录.....	160

政 治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安哥拉人民共和国 关于建立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安哥拉人民共和国，为了促进两国之间的和谐关系与多种形式的合作，从而为实现联合国的目标作出贡献；意识到各国人民在爱好和平与自由的国家相互接近和加强团结的过程中应起的历史作用；决定自一九八三年一月十二日起在两国政府间建立大使级外交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支持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政府维护民族独立、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同时谴责南非种族主义军队对安哥拉的肆意侵略，并要求南非军队撤出安哥拉领土。

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政府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根据上述精神，愿意在相互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原则基础上建立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安哥拉人民共和国还表示，为了建立比较公正、比较均衡的世界经济关系，为了加强两国在参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作出的努力，两国愿意一如既往地采取行动。

中国、安哥拉两国政府商定，根据国际惯例，在各自首都为对

方建立大使馆及其执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法兰西

安哥拉人民共和国驻法兰西

共和国大使馆临时代办

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王 晋

卢伊斯·若泽·德阿尔梅达

(签字)

(签字)

一九八三年一月十二日于巴黎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莱索托王国 关于建立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莱索托王国政府根据两国人民的利益和愿望，决定自一九八三年四月三十日起建立大使级外交关系，并互派大使。

两国政府同意在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和平共处的原则基础上发展两国之间的友好合作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支持莱索托王国政府为维护国家独立、主权和发展民族经济所作的努力。

莱索托王国政府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两国政府同意，根据国际惯例，互相为对方的外交代表履行职务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莱索托王国政府

代 表

代 表

王 浩

戴维·马科耶

(签字)

(签字)

一九八三年四月三十日于马普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象牙海岸共和国 建立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象牙海岸共和国政府，为促进和发展两国的友好合作关系，决定自一九八三年三月二日起建立大使级外交关系。

这种关系是建立在平等、互不侵犯、互利、通过和平手段解决争端、互不干涉内政、相互尊重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经济选择的原则基础之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支持象牙海岸政府为维护独立、确保主权得到尊重和发展象牙海岸共和国经济所作的努力。

象牙海岸政府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

中国政府声明：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象牙海岸政府已注意到这一声明。

两国政府将尽早互派大使，并根据国际惯例，在各自首都为对方建馆及其执行任务提供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代表

外交部长

吴学谦

(签字)

象牙海岸共和国

政府代表

外交部长

西梅翁·阿克

(签字)

一九八三年三月一日于北京

法 律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日本国政府 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 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日本国政府，愿意缔结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本协定适用于缔约国一方或者同时为双方居民的人。

第 二 条

一、本协定适用于下列税种：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1. 个人所得税；
2.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
3. 外国企业所得税；
4. 地方所得税。

(以下简称“中国税收”)

(二)在日本国：

1. 所得税；
2. 法人税；
3. 居民税。

(以下简称“日本国税收”)

二、本协定也适用于本协定签订之日后增加或者代替第一款所列税种的相同或者实质相似的税收。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将各自税法所作的实质变动,在其变动后的适当时间内通知对方。

第 三 条

一、在本协定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的以外: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一语用于地理概念时,是指有效行使有关中国税收法律的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包括领海,以及根据国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有管辖权和有效行使有关中国税收法律的所有领海以外的区域,包括海底和底土;

(二)“日本国”一语用于地理概念时,是指有效行使有关日本国税收法律的所有日本国领土,包括领海,以及根据国际法,日本国有管辖权和有效行使有关日本国税收法律的所有领海以外的区域,包括海底和底土;

(三)“缔约国一方”和“缔约国另一方”的用语,按照上下文,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或者日本国;

(四)“税收”一语,按照上下文,是指中国税收或者日本国税收;

(五)“人”一语包括个人、公司和其它团体;

(六)“公司”一语是指法人团体或者在税收上视同法人团体的实体;

(七)“缔约国一方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用语,分别指缔约国一方居民经营的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经营的企业;

(八)“国民”一语是指所有具有缔约国任何一方国籍的个人和所有按照该缔约国法律建立或者组织的法人,以及所有在该缔约国税收上,视同按照该缔约国法律建立或者组织成法人的非法人团体;

(九)“国际运输”一语是指缔约国一方企业以船舶或飞机经营的运输,不包括仅在缔约国另一方各地之间以船舶或飞机经营的